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和轉讓名下所有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購買鐘錶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申請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早上11時45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最後部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4
豁免權之申請	5
豁免權之條件	5
股東特別大會	7
附加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卓怡融資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責任聲明	15
重大逆轉	15
權益披露	15
訴訟	19
服務合約	20
同意書及專家	20
專家資格	20
其他資料	20
備查文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已持牌並提供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的業務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預計本公司繼續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入鐘錶所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鄺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沒有權益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早上11時45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最後部份）或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指之含義
「Thong Sia Companies」	指	包括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Thong Sia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它們與本公司之關聯載於下文
「豁免權」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之豁免權，豁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權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限額」	指	「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豁免權之條件」一段下所指之含義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行政董事：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黃創保 (主席)

Hamilton, HM12

Chumphol Kanjanapas (又名黃創增)

Bermuda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繼華

主要辦事處：

李樹中

香港

黃玉桓

九龍

非行政董事：

新蒲崗

黃創江

太子道東698號

鄭耀忠 (獨立)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朱進強 (獨立)

敬啟者：

有關購買鐘錶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申請

緒言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文「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該等資料」一段下所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地產投資。

本集團以往均持續地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供貿易用途，而Thong Sia Companies為日本多個主要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二零零一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十月，聯交所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權，無須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公佈／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豁免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而鑒於該等業務屬持續性質，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新豁免權。

黃子明先生之遺產執行人(透過多家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並持有各Thong Sia Companies超過30%之股東權益。黃子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前任主席，他於去年辭世。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Chumphol Kanjanapas(其別名為黃創增)先生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Thong Sia Sdn Bhd 之董事，對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亦有實質之控制權。故此，Thong Sia Compani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卓怡融資為本公司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編製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權之資料，列載卓怡融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Thong Sia Companies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

除向本集團分銷該等牌子之鐘錶外，Thong Sia Companies亦向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其他鐘錶零售商(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分銷該等牌子之手錶產品。

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而董事會認為繼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定，有關售價及條款不較本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者所收取之為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而彼等之意見刊載在本通函第8頁)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之總額分別約為27,582,000港元、29,552,000港元及10,099,000港元（分別於上述各財政時段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6.38%、6.98%及5.20%）。

豁免權之申請

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牌子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本集團顧客喜愛。由於該等牌子之鐘錶廣受歡迎，預計本集團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之交易額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董事會現時預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交易總額會超過3%之限額。在一般情況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受上市規則第14章關於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披露之規定所約束。

豁免權之條件

董事會認為，每次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產生不合理之負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有關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附帶下列條件：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由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意思指參考與類似公司進行之類似性質交易），或(ii)（倘無可供比較之情況作為參考）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ii)（倘無簽訂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每年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之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之11%（「豁免限額」）；

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非行政董事須每年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公司即將擬備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第A及B段所述之情況進行；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下列事情（該等內容將會載在公司為該財政年度即將擬備之年報內），另須將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a)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屬協議之條款訂立，或（倘無該等協議）是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c) 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購貨總額有否超過豁免限額。

倘本公司核數師因任何原因，拒絕被聘用或未能提供上文所述之函件，則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之上市科；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須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以及載出上文第C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之有關意見內容。

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條款經修改，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指之定義）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另一豁免權並獲批准，否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倘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權，該豁免權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生效。

為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決定有否超出豁免限額，本公司將每月擬備管理層帳目。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過渡性安排，該豁免權一經授予將繼續適用直至下述較先者：(A)該豁免權屆滿；及(B)本公司未能遵守上文列出的有關豁免權的條件或監管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如有）遭更新或該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更。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早上11時45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大會,務求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黃子明先生之遺產執行人、黃創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垂注卓怡融資發出之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時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卓怡融資函件載在本通函第9至14頁。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承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黃玉桓
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購買鐘錶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權申請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印發之通函(「通函」)發出本函件，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豁免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載有(其中包括)關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權之資料，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4頁之卓怡融資函件，該函件載有卓怡融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豁免限額)提供之意見。

考慮卓怡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豁免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豁免限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耀忠

朱進強

獨立非行政董事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卓怡融資函件

下文為卓怡融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第3至7頁「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內， 貴公司經其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多家附屬公司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持續購入鐘錶。

黃子明先生之遺產執行人（透過多家控股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並持有各Thong Sia Companies系內公司超過30%之權益。黃子明先生為 貴公司之前任主席，並於去年辭世。 貴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Chumphol Kanjanapas 先生（其別名為黃創增）為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之董事，對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亦有實質之控制權。故此，Thong Sia Companies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II. 申請豁免權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鑒於該等交易現為並將繼續屬持續性質，並為實務起見，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權。該豁免權將受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豁免權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所限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請求獨立股東批准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行政董事鄺耀忠先生及朱進強先生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III. 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很大程度上乃依賴本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或貴公司及／或董事以其他形式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假設、意見及陳述（貴公司及／或董事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和提供時均屬真確有效，並截至本通函日期仍屬真確有效。吾等亦假設，本通函第3至7頁「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所載董事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於妥善及小心諮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貴公司及／或董事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和所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況下可獲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確保有理由依賴所獲得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及／或董事及其各自之顧問所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提供予吾等或前述文件所引述之資料未有披露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之核實工作，亦無對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IV.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申請豁免權之原因

(a)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零售、眼鏡零售、兒童服飾零售及地產投資。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期間，Thong Sia Companies 為日本多個主要鐘錶品牌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獨家批發代理。故此，貴集團不時從 Thong Sia Companies 採購鐘錶。

董事告知吾等，Thong Sia Companies除向貴集團分銷鐘錶外，亦向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其他鐘錶零售商分銷鐘錶（而該等鐘錶零售商並非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Thong Sia Companies系內各公司之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可與Thong Sia Companies給予彼等其他客戶之條款比擬。

董事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b) 申請豁免權之原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聯交所給予有條件之豁免權，貴公司據此可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若干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豁免權附帶條件，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之交易總額不超過貴集團於相應年度全年之購貨總額之15%（即聯交所已批准之預設交易額上限）。正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尚未超過該交易額上限。

卓怡融資函件

由於上述豁免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該等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正如「董事會函件」中「豁免權之條件」一節所述，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i)新的豁免權，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上限不超過貴集團每年購貨總額之11%。

吾等相信，貴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取得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權，為遵守上市規則要求之實際可行方法。

2.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決定豁免限額之商業理由

(a)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

正如「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一節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

吾等審閱過貴集團與Thong Sia Companies之間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部份買賣之發票，以及貴集團與其他鐘錶品牌的獨立批發代理之間過往部份買賣之發票。考慮上述背景、董事之確認，以及吾等審核了Thong Sia Companies及其他獨立批發代理於過往部份買賣中所提供之條款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下之買賣據表面上觀察乃貴集團與Thong Sia Companies之間之正常業務安排，有關之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屬合理，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且按不遜於Thong Sia Companies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b) 豁免限額

據貴公司表示，豁免限額的釐定是考慮到過往貴集團經Thong Sia Companies採購的鐘錶交易金額及預計購貨額。

卓怡融資函件

據董事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購入鐘錶之交易額分別約為43,400,000港元、27,600,000萬港元、29,6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約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別購貨總額之9.91%、6.38%、6.98%及5.20%。

董事相信，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年向Thong Sia Companies作出之購貨額逐年減少，乃因全球經濟放緩以致香港經濟亦於過去數年持續受到影響。二零零三年首季，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令情況進一步惡化，早已陷入低潮之經濟再受打擊，尤其是零售業受到很大影響。由於近來經濟前景及普遍之消費者信心得到改善，香港經濟已有復甦跡象。董事相信，近來放寬內地遊客訪港之限制，以及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有助提高對香港經濟前景之信心，繼而令市民之消費信心有所改善。

跟據 貴集團過去數月向Thong Sia Companies之購貨額，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向Thong Sia Companies之購貨額可能超過過去三年之購貨額。吾等經考慮前述背景及理由後，同意董事之意見。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亦有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此舉可能會令鐘錶之需求增加。

此外，考慮過往事實、 貴集團在鐘錶方面之預期銷售額及 貴集團於相應期內之預期購貨總額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交易額上限設定於不超過 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購貨總額之11%，為足夠所需且為必需之舉，以便 貴集團之鐘錶業務在營運上富彈性。考慮到(i)過往經Thong Sia Companies採購的鐘錶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預計的購貨額符合 貴集團過去數月向Thong Sia Companies購買鐘錶的金額，吾等認為 貴集團預計的鐘錶購貨額和 貴集團對相應期間所預期的購貨總額是有理據支持的。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並認為決定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豁免限額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卓怡融資函件

股東須注意，豁免限額將受「董事會函件」中的標題為「豁免權之條件」一節中若干條件所限。吾等已與 貴公司磋商並注意到足夠的內部管制措施已準備就緒可監察透過Thong Sia Companies所作之購買數量將不會超過其上限。

推薦意見

考慮過上述主要因素後，包括(i)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申請豁免權之原因；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決定豁免限額之商業理由，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另外，就符合「董事會函件」中「豁免權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而言，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已獲獨立非行政董事批准，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豁免限額。此外，為符合該項條件，董事確認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全面取閱 貴集團之賬簿及紀錄，以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在此基礎上，吾等相信上述條件以及取閱文件之權利乃符合股東利益之安排，亦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之保障。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豁免權及豁免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梁焯然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事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帳目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彼等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又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立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以下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一普通股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保先生	3,600,000	—	552,037,741 ⁽¹⁾	555,637,741	58.90%	
黃創增先生	8,181,211	10,000	—	8,191,211	0.87%	
黃創江先生	391,056	—	—	391,056	0.04%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	—	1,000,000	0.11%	

(b) 本公司一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數量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黃創增先生	5,000,000 (附註i)	—	—	5,000,000	0.53%	
朱繼華先生	1,000,000 (附註ii)	—	—	1,000,000	0.11%	
李樹中先生	1,000,000 (附註iii)	—	—	1,000,000	0.11%	
黃玉桓先生	1,000,000 (附註iv)	—	—	1,000,000	0.11%	

附註：

- (i) 5,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 (ii) 1,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 (iii) 1,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 (iv) 1,000,000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期間以每股港幣0.248元行使。

(c) 附屬公司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僅有優先股⁽²⁾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僅有優先股⁽³⁾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僅有優先股⁽⁴⁾

董事姓名	股份數量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230,000	90.20%

- (1) 因黃創保先生被視為對透過義興有限公司、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義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552,037,741股擁有法團權益，該等權益在此被重複計算。
- (2)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之208,8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 (3)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
- (4)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之優先股乃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發行之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之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之225,000股優先股互有重複。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外：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義興有限公司	415,031,771	44.00%	(i)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14.38%	(ii)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9.65%	(iii)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義興有限公司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與黃創保先生以法團名義持有之部份本公司權益有所重複。
- (ii) 此等股份由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與黃創保先生以法團名義持有之部份本公司權益有所重複。
- (iii) 此等股份由通城（遠東）有限公司以實際權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黃子明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辭世）之遺產執行人持有通城（遠東）有限公司百份之38之已發行股份。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訴訟

除下列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二零零二年第四季內，本集團與承建商之間就有關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建築工程之糾紛進行仲裁聆訊。該事件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內披露。現仍有待仲裁結果。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須作出除法定賠償外之賠償即可終止之合約除外。

同意書及專家

卓怡融資已就印發本通函、在本通函中刊載其函件、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專家資格

本通函載有下列專家之意見，其資格為：

姓名	資格	提供意見之日期	意見之性質
卓怡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提供 證券及企業融資建議、 買賣證券及資產管理 之持牌法團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意見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等權利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秘書為張素萍女士，彼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之大律師。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4.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週一至週五(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7樓)查閱: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2.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4. 卓怡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5.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早上11時45分在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5樓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或未經修改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闡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印發予股東之通函(「本通函」),而印有「A」字樣之本通函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內向Thong Sia Companies(定義及闡釋見本通函)購買鐘錶之購買總額不可超過該年度本集團購貨總額之11%,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和交付彼等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
3. 會後設有茶點款待。

* 僅供識別